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1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於113年1月19日公告招標，惟投標廠商聲明書未採用工程會最新範本（1130101版），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里○○路○○號（本校總務處）。」，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
| 2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載明「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為「否」，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2. 投標廠商人員開標出席證第2點載明：「本公司…悉憑貴校處理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之情形，請改進。 3. 本案為公開招標案件，投標須知第29點不公開開標之依據建議刪除，請改進。 4. 投標須知第31點、第38點、第44點未收取押標金及保證金，惟第33點、第40點、第48點皆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 5. 投標廠商人員開標出席證注意事項2載明：「開標議價…攜帶經主管機關登記之印鑑…。」，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 6. 契約第5條第19款乙方投訴對象（4）本府採購稽核小組電話有誤，請更正為：（04）22177360，另範本未要求需填列相關資訊，建議爾後無須填列，以免錯漏。 |
| 3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係106.6.28舊版，並無使用當時最新111.5.2版本，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提醒現行最新版本為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 （2）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是」，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亦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惟投標須知第57點未勾選是，請改進。 （3）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填列「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等4資格項目，惟投標須知第60點第2款僅勾選廠商信用證明及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僅列「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及「廠商信用證明」，前後不一，爾後請改進，避免開標審查爭議。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2. 投標須知第31點、第44點未收取押標金及保固保證金，惟第33點、第48點勾選予以減收之情形，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本校總務處。地址…（得由警衛室代轉）」，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4.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第2條第1款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漏未載明，請改進。</p> <p>5. 本案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案件，惟評審總表誤用適用最有利標評選總表，爾後請採用工程會範本（公開於工程會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以避免錯漏，請改進。</p> |
| 4 |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投標須知第57點是否採行協商措施亦勾選「否」，惟評審須知第5點第3款載明：「本機關保留…採行協商措施之權利。」，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60點第2款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勾選「廠商信用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總計填列5項，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空白未列，請改進。</p> <p>2. 投標須知第38點及第44點規定收取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惟契約第14條第1款漏未勾選保證金發還方式，請改進。</p> <p>3. 投標須知第74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本校」，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亦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4. 政府採購法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本案非巨額工程採購，招標及決標公告「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欄位填列「是」，是否為誤植，請澄清。</p> <p>5. 契約第2條第1款廠商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未載明、第11條第2款檢（試）驗方式未勾選，同條第5款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未載明、第22條第4款漏未載明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列完整），皆請改進。</p> |
| 5 | <p>1.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第4項列有「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5款規定之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否」，投標須知第64點第2款亦未勾選相關資格，請澄清。</p> <p>2. 投標須知第83點第2款本府採購稽核小組及第4款臺中市調查處檢舉電話</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有誤，另漏列法務部調查局相關資訊，請參考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欄位所列資訊修正，請改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投標須知第16點漏未勾選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請改進。 4. 投標須知第79點投標文件收件地點載明「臺中市○○區○○國民小學警衛室（臺中市○○區○○路○段○○號）」，惟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敘明至機關地址投標，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5. 本案總標單預列減價欄位，建請參酌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說明二略以，建議爾後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之規定。 6. 本案總標單載有「…未帶與登記印鑑相符之印章者，以棄權論。」，請注意工程會89年3月17日（89）工程企字第89007258號函釋說明二、（一）「…經濟部商業司已取消公司印鑑登記制度」及工程會89年6月1日（八九）工程企字第89013137號函說明五載明「採購法並無關於投標廠商印鑑證明之規定」。 |
| 7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明「○○○臺中市○○區○○路○段○○號」，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2. 本案未收取押標金、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惟投標須知第33、40、48點仍勾選押標金及保證金予以減收欄位，請留意。 3. 投標須知第72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請注意。 4. 本案決標原則為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應成立「評審小組」，擇「符合需要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查本案機關擬定「勞務招標規範暨評選須知」，其內容有「最有利標」、「優勝廠商」、「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等非參考最有利標精神之用語，請留意。另查本案將勞務招標規範及評審須知填載於同一文件，致部分工程會評審須知範本記載事項漏未填寫（例如：評審小組委員名單保密規定）。爾後建議至該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項下下載使用最新範本，以減少錯漏情事。 5. 本案契約書第10條要求廠商投保旅行業責任保險，惟未載明自負額，核有工程會函頒「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三、（一）：「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契約載明投保金額、自負額」情事，請檢討。 6. 有關勞務招標規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第12點（三）載明：「若有下列情形發生，本校將視情節重大與否扣罰最高上限總金額20%：1. 因相關場地設施安全維護不週，造成學生受傷。2. 學生受傷時未給予適當醫護處理而造成醫療疏失。3. 從事領隊等工作人員，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因個人行為致對學生造成身心傷害。」，經查所列事由似屬損害賠償性質，依契約書第14條第8款規定略以：「…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除第8條第16款第5目、第13條及第14條第10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契約價金總額。」兩者規範不一致，請留意。</p> <p>(2) 第12點(五)載明：「得標廠商未能依第十條第（三）項及合約其他規定延遲或其他違約情節，可視情節輕重，扣抵契約金總額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為罰款金。」，查勞務招標規範第10點及契約書第10條均無類似規範，本點是否為誤植，請說明。</p> |
| 8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投標須知第78點，應載明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查招標機關漏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之檢舉資訊及信箱，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請留意。 2. 依採購申訴審議規則第2條規定：「廠商對於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爭議…，依其屬中央機關或地方機關辦理之採購，以書面分別向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所設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訴。」，依上開規定，本件申訴受理單位應為「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惟招標公告誤載為「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請留意，上述情形請至政府電子採購網/資料維護及管理/個人資料維護項下重新設定選項。 3.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明「○○○臺中市○○區○○路○○號」，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 4.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 5. 有關投標須知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標須知第15點載明「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但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得為外國」，惟未載明允許供應標的之國家或地區。 (2) 投標須知第23點「投標文件有效期」漏未填載。 (3) 投標須知第24點「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漏未填載應提送之服務企劃書數量，請留意。 (4)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惟投標須知第29點「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漏未刪除。 (5) 投標須知第45點「保固保證金有效期：驗收合格日之日起一年內，於保固期滿無待處理後發還」；惟契約書第13條載明「保固期：本履約標的自全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部完成履約經驗收合格日之日起，由廠商保固2年」，核有不一致情形，請說明。</p> <p>(6) 投標須知第56點(2)，決標方式，範本並無「(2-6)其他：」選項，建議勿自行新增，並依本案性質勾選。(本案應為2-1總價決標。查本案決標原則為參考最有利標一節，投標須知第54點已有載明，不需重複填寫)</p> <p>(7) 投標須知第60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載明「以下證明文件如未檢附，不得當場補件，並視為不合格投標廠商」，惟「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欄位復載明「未檢附者本校得自該系統查詢登記資料」，上開規定似有不一致情形，倘投標廠商未檢附「廠商資格之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究應逕認定為不合格廠商，抑或機關得自行查詢登記資料，請說明。</p> <p>(8) 投標須知第67點，有關提出同等品之時機未勾選，依該條規定，未勾選時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提出。惟查需求規畫書三、(二)2. 載明投標廠商若採同等品，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規範不一致，請檢討。</p> <p>(9) 投標須知第72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請注意。</p> <p>6. 有關評審須知部分：</p> <p>(1) 評審須知第3點，評審項目「價格合理性」子項包含「價格明細組成及總標價合理性」。查本案為固定費用，且總標單上金額已由機關載明，仍列為評審項目顯不合理，請檢討。</p> <p>(2) 評審須知第4點：「招標文件已訂明固定服務費用或費率者，參考『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由機關擇一為之，或於招標文件預先擇一：」，查招標機關未於評審須知預先擇定序位合計值相同之處理方式，建議宜預先載明，以避免後續爭議。建請至工程會網站首頁\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下載最新評審須知範本使用。(最新範本已有擇一勾選欄位)。</p> <p>7.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服務企劃書7份」列為機關審查合格或不合格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p>8. 依本案需求規畫書三、(二)，廠商似應提送規格文件，且本案須辦理規格審查，惟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並無規格審查欄位，請澄清。</p> <p>9. 依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二、(二十)，「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均屬錯誤態樣，查</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本案需求規畫書三、(二)1. 載明廠商投標時須檢附「(2)原廠或代理商出具之中文規格證明書」，係要求廠商於投標時即須提出相關原廠證明文件，似有違反前揭錯誤態樣之虞，請說明。</p> <p>10. 經查本案投標須知第26點載明開標時間為112年11月28日上午9時30分，評審會議時間為同日上午10時30分；復依本案評審須知，本案須成立工作小組，建議參考工程會95年6月 8日工程企字第09500213540號函釋檢附會議紀錄之項次陸、三、(四)「於開標後應予工作小組充裕作業時間擬具初審意見，以提升初審意見之品質。」，請留意。</p> <p>11. 本案總標單備註欄位載明，「本案採單價計算法…」，與本件採購性質不符，惟招標機關漏未刪除，請留意。</p> |
| 9 | <p>1. 投標須知第64點(二)與履約能力有關者，勾選「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9年4月29日以工程企字第1090100288號令，廠商違法或違約行為，經本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規定通知後，於程序進行中，尚未依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該廠商不具備履約能力之基本資格，不得參與本機關之採購」，上開情形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6款「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不具備履約能力基本資格情形，惟查招標公告並未載明上開事項，內容不一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意。</p> <p>2. 投標須知第7條上級機關名稱漏未填寫，請留意。</p> <p>3. 契約書第1條第8款契約副本份數未載明，建議載明。</p> |
| 10 | <p>1. 本案設計圖說圖號 A3-02施工說明八、E2-1工程概要四、6載有「不得異議」之用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情事，請檢討。</p> <p>2. 投標須知第77點招標文件所附「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已停止使用，請注意。</p> <p>3. 查招標機關於投標須知第16點填載：「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標的（含工程、財物及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惟設計圖說圖號 A3-01載明「本材料為進口強化複合木地板」，似有不一致情形，請說明。另查本案雖屬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惟相關規格之訂定仍應符合採購法第6條第1項公平合理之原則，本案圖號 A3-01強化複合木地板材料規範限定進口品、符合 EN13329標準等規範，是否符合公平合理原則，併請說明</p> <p>4. 經查招標文件檢附之「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有引用過時法規之情事(例如：所引採購法第31條、第50條、第101條等條文，均為108年修法前規定)。另提醒招標機關，如須修正此份招標文件，工程會業以11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1301000171號函修正「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名稱並修正為「廠商參與政府採購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5. 查招標機關設計圖說圖號 A2-05載明「求救鈴」數量為7，惟預算書項次壹. 二.1.17「緊急求救按鈕」數量為4只，核有不一致情形，請證明。 |
| 11 |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本案113年3月13日第1次招標公告，招標時工程會最新投標須知範本為112年6月30日修正版本，惟本案仍採用工程會112年1月4日投標須知範本。</p> <p>(2) 招標時工程會最新工程採購契約範本為112年11月15日修正版本，惟本案仍採用工程會111年12月22日工程採購契約範本。</p> <p>(3) 招標時工程會最新投標廠商聲明書為113年1月1日修正版本，惟本案仍檢附工程會111年5月2日中英文版本投標廠商聲明書，另爾後請使用中文版本。</p> <p>(4) 查本案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記載：「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1. 具公司登記2. 具商業登記」；惟投標須知第64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載明「土木包工業或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等並具備得承攬本採購之合格證件…」，兩者內容未盡一致，請留意。</p> <p>(5) 本案招標公告載明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惟契約書仍留有相關條款，核有不一致情形，請留意並請參閱工程會95年8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326530號函。(本案招標機關未勾選相關規定，惟依契約範本，物價調整指數未載明者，適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營造工程物價指數調整)</p> <p>2. 本案施工規範「五、防護措施, 5-3」及「十一、劣工竄料」內容，載有「不得異議」之用語，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情事，請檢討。</p> <p>3. 依投標須知第83點，應載明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查招標機關漏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之檢舉資訊及信箱，及法務部調查局臺中市調查處之檢舉信箱，請留意。</p> <p>4. 招標公告「收受投標文件地點」欄位僅載明「○○○臺中市○○區○○路○○號」，建議加註收受處所或單位，以利廠商遞送投標文件。</p> <p>5. 投標須知第13點「依採購法第76條及第85條之1，受理廠商申訴或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經招標機關填載「臺中市政府法制局」及其連絡資訊，爾後請依據招標公告之「申訴受理單位」欄位所載之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資訊填寫，請留意。另查契約書第22條第4項亦未載明受理調解或申訴機關相關資訊，請檢討。</p> <p>6. 投標須知第60點第4目規定：「<u>契約之各單項價格，應按決標總價與預算各單項價格及數量乘積加總之比率調整之</u>」，惟查本案招標文件並未檢附預算單價，請證明。另查同點第6目規定「<u>最低標廠商部分標價偏低，…，本所得洽該廠商以預算單價調整契約單價。</u>」，招標機關既已於第4目規定按預算單價調整，第6目似屬重複規定情形，請留意。</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7. 投標須知第82點第12目規定「決標日等同簽約日，得標廠商並按本須知規定繳納履約保證金」，與卷內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所載「以機關蓋章之日為簽約日」不一致，請留意。</p> <p>8. 投標須知第82點第15目規定「廠商得標後不簽約承攬，本所除不予發還廠商所繳之押標金外，並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於一年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經查察採購法第101條第7款：「機關辦理採購，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將其事實、理由及依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間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第103條第1項第3款：「依前條第3項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之廠商，於下列期間內，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三、有第101條第1項第7款至第12款情形者，於通知日起前5年內未被任一機關刊登者，自刊登之次日起3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1次者，自刊登之次日起6個月；已被任一機關刊登累計2次以上者，自刊登之次日起1年。但經判決撤銷原處分者，應註銷之。」，招標機關未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依不同情況刊登不同拒絕往來期間，即一律刊登1年，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五)：「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情事，請檢討。</p> <p>9. 本案投標須知多處均誤繕為「本所」，請留意招標文件正確性。</p> <p>10.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p> <p>11. 工程會94年3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400092310號函建議招標文件勿預列減價欄位，以免造成投標廠商誤填及審標爭議；本案採購標單上仍預列減價欄位，雖有載明「廠商投標時請勿填寫」，惟仍建議依工程會之建議刪除。</p> <p>12. 契約書第1條第8款漏未載明副本份數，請留意。</p> |
| 12 | <p>1. 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2項，惟投標須知第60點(四)關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與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關於「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文件」欄位均僅規範「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文件」1項，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意。</p> <p>2.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p> <p>3. 本案契約書核有以下違失，請改進：</p> <p>(1) 第10條第(二)項「保險期間：含契約所定履約期限（113年03月11日至112年06月30日）」，保險迄日年份繕打有誤。</p> <p>(2) 第17條第(四)項關於「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欄位空白，爾後請參閱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欄位填寫本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連絡方式。</p> <p>(3) 依據本府103年4月15日府授秘文字第1030068821號函規定，機關辦理契約等文件用印時，機關負責人簽署處請勿繕打首長姓名，並預留空間，以利首長職銜簽字章用印，惟本案契約書仍繕打「法定代理人：校長 謝○○」，爾後請依規辦理。</p> |
| 13 |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未使用工程會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 投標廠商聲明書」。</p> <p>(2) 招標公告「履約地點」欄位載明「臺中市(非原住民地區)」，惟查本案需求要項項次貳載明略以：「請廠商設計 2 天 1 夜活動內容，以台灣中部活動為首要考量(新竹以南，台南以北)…」。</p> <p>(3) 招標公告「是否採行協商措施」欄位載明「否」，惟投標須知第57點卻載明「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56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p> <p>(4) 需求要項項次五、(十)、2規範「若有辦理漆彈(水彈)射擊活動時，請遵循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頒布『漆彈活動輔導管理注意事項』規定。」，惟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業於102年1月1日併入教育部更名為「教育部體育署」，本法亦業由教育部體育署於103年10月23日修正並更名為「辦理漆彈活動應注意事項」。</p> <p>2. 招標更正公告之「是否異動招標文件」欄位填列「是」，惟未見於招標更正公告登載招標文件變更、補充、釋疑事項或其摘要，核與「政府採購公告及公報發行辦法」第12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有間，請改進。</p> <p>3.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寫「依需求要項」，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情形，請改進。</p> <p>4. 投標廠商聲明書附註7規範廠商於一定情形下須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惟漏未檢附相關檔案，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揭露表」，並檢附供廠商填寫，請檢討。</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5. 本案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將「企劃書7份」列為機關審查符合或不符合之項目，請查察工程會96年5月8日工程企字第09600182560號令「機關辦理採購，不得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其有規定者，該部分無效。…四、投標文件之編排、字體大小、裝訂方式或份數與招標文件規定不符」；建請至本府採購專區\市府採購業務\其他採購文件項下下載「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最有利標採購」，參照循序妥適辦理，以臻周延。</p> |
| 14 | <p>1. 以下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改進：</p> <p>(1) 本案投標廠商聲明書係108.6.3舊版，並無使用當時最新111.5.2版本，爾後請至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招標相關文件及表格下載「23.投標廠商聲明書」；並提醒現行最新版本為113年1月12日工程企字第1120100696號函頒之113年1月1日版投標廠商聲明書。</p> <p>(2) 投標須知第63點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載有「廠商納稅證明、加入工業或商業團體之當年度會員證」，惟招標公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漏未載明。</p> <p>(3) 投標須知第63點第2項與履約能力有關者載有「廠商信用證明」，惟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欄位載明「否」、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亦未載明。</p> <p>2. 招標公告「履約期限」欄位填列「詳契約及招標文件」，核有「機關傳輸政府採購資訊錯誤行為態樣」二、(七)情形，請改進。</p> <p>3. 本案係未達公告金額，採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招標、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決標辦理之採購案，投標須知卻採用工程會112年6月30日修正之「投標須知範本」，建議爾後類案使用工程會訂頒之「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投標須知範本」及「評審須知範本」(下載路徑：工程會網站/政府採購/採購手冊及範例/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取最有利標精神)，以符實際需求。</p> <p>4. 投標須知第13點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之採購申訴議委員會誤填為學校聯絡資訊、契約第18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載資訊修正，請改進。</p> <p>5. 上傳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招標文件包含「臺中市政府採購電子領標作業說明」，其已停止使用，請注意。</p> |
| 15 | <p>1. 切結書後段載有「絕無異議」，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四)情形，請改進。</p> <p>2. 本案為公開開標案件，惟投標須知第29點仍誤填載「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4條第1項。」，請留意。</p> <p>3. 契約第1條第8款副本份數漏未載明，請改進。</p> |
| 16 | <p>1. 投標須知第64點、廠商投標文件審查表皆未見載明「廠商信用之證明」，且招標公告「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亦登載「否」，惟招標公</p> |

**臺中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113年4月份
書面稽核（電子文件）稽核情形一覽表**

| 序號 | 稽核結果（含發現缺失） |
|----|--|
| | <p>告「廠商資格摘要」欄位誤列「(四) 廠商信用之證明…」，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一、(九)情形，請留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2. 投標須知第83點漏未載明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調查站處之相關資訊，請參閱招標公告「檢舉受理單位」所列資料進行修改。3. 投標須知第16點漏未勾選是否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第24點漏未載明投標文件有效期，請留意。4. 契約第22條第4項所載臺中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傳真有誤，請參考招標公告「申訴受理單位」填載資訊修正，請改進。 |